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0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娥
訴訟代理人　詹連財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浩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光裕
被　　告　羅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兼法定代理人羅光裕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羅光裕」。

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增列「被告羅浩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